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
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2.54 元/股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43,023,970 股

一、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

根据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，派 1.4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（详见公告：2016-020）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。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《中科曙光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2）。

目前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方案，根据该方案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，公司如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，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中科曙

光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及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《中科曙光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3）。

鉴于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如下：

1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 32.54 元/股。

调整后的发行价=（调整前的发行价-每股现金红利）/（1+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）=（65.22-0.14）/（1+0.5+0.5）=32.54 元/股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2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43,023,970 股。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调整前的发行数量*调整前的发行价格/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 43,023,970 股（取整数）。

3、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上限为 2,200 万股，即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（包括一致行动人）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 2,200 万股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